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時，需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委員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專業人員，且明訂校外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二、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原規定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因申訴案需於收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致相關議事流程甚為緊迫，參考他校作法，擬修正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附件 1, P. 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6-P. 7)、現行條文(附件 3, P. 8)、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P. 9-P. 10)、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附件 5, P. 11-P. 19)。

決議：

- 一、通過。
- 二、本辦法決議門檻較為嚴格，請業管單位審酌如委員須迴避時的因應措施。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刪除課程意見調查，並新增五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或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

(二)第三條：學術表現採計時間自申請公告年度回推至前五年的一月起計算。

(三)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為 6 人，且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為特聘教授。

(四)第八條：增列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為經費來源之一。

三、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6, P. 20-P. 2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7, P. 25-P. 29)、現行規定(附件 8, P. 30-P. 34)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9, P. 35-P. 37)。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有關第五條第三款特聘教授名額說明建議修改為「以六名為限，各學院至少一名」，以符合法規撰寫格式，並將其後說明文字移至修正對照表。

二、第二條第二款有關不同來源學術論文採計方式，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能性，建議業管單位再審酌其判定之數值是否一致化。另亦請業管單位將如何避免掠奪性期刊之爭議納入考量。

案由三：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點：將原定國小和幼兒園刪除。

(二)第二點：將原定國小和幼兒園所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三)第三點：將原定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修改為夥伴學校(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優先。

(四)第四點：

1. 將原定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2. 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修改為教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3. 增加執行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者。

(五) 第五點：

1. 新增師資並行學系。
2. 將每學期遴薦修改為每年得遴薦。
3. 刪除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
4. 將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刪除。

(六) 第六點：

1. 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2. 自行尋找合作之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自行尋找合作之學校。
3. 修改「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更改成九位。

(七) 第七點：

1. 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2. 將原定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各校。
3. 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八) 第八點及第十點：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九) 第九點：將「只進行」文字修改成「做」。

(十) 第十一點：將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臨床教學學校。

(十一) 第十二點：將「討論」之字眼修改為「審查」。

(十二) 第十三點：新增教師執行臨床教學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0, P. 38-P. 3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1, P. 40-P. 43)、現行要點(附件 12, P. 44-P. 45) 及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 13, P. 46)。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 第七點「各校」建議修改為「臨床教學學校」，以符一致性。
- (二) 第九點修正文字「做」屬口語化用語，請業管單位再審酌法規用語。
-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說明修法原因，俾利瞭解修法緣由。

二、第十三點實務運作涉及其他相關單位業務，建議業管單位未來執行時，應進行全面性檢視。

案由四：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於 103 年 6 月曾修訂。考量物價變化、各單位邀請外賓需求日升，以及推動招生措施、邀請境外學生來校參訪等因素，擬對於原要點的外賓身分增加納入境內學生，以及修訂用餐補助額度與刪除人數限制。
- 二、本案修正第一點與第三點，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4, P. 4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5, P. 48)、現行要點(附件 16, P. 49) 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附件 17, P. 50-P. 5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建議將本要點接待之對象來源定為國內外，以符一致性。
- 二、第一點「潛在可至本校就讀的學生」如何判定？請業管單位就實務上如何執行予以釐清。
- 三、第三點修改建議如下：
 - (一)請再精準修改段落之語句，以符法規撰寫格式。
 - (二)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增加幣別為新台幣，並將阿拉伯數字以中文數字呈現與刪除斜線。
- 四、第四點屬請假事宜，與本要點無關，建議刪除。
- 五、第五點有關經費支用程序與項目，請業管單位依現況再審酌用語，以符實務運作。
- 六、第六點建議將「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院、行政單位」修改為「本校各單位」，精鍊語句。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 二、配合上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一條法規依據。

三、檢附案揭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18, P. 53-P. 5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9, P. 56)、現行條文(如附件20, P. 57-P. 59)及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函(如附件21, P. 60)。

決 議：修正後通過，第一條請依法制體例修改文字。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